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银洲湖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经本局立案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邮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6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6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崖）市监听告字〔2023〕6号

江门市银洲湖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局向你公司邮寄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你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或补报年度报告。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

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福欣 黄艳军 联系电话:0750—643831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中心中路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2月14日